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21-77:621
.3.038.004.5

设备维修性导则 第一部分：维修性导言

GB 9414.1-88

Guide on maintainability of equipment
Part 1: Introduction to maintainability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EC 706-1(维修性导言)

1 适用范围

本导则是关于维修性工作标准化的指南。本导则适用于产品接收单位及产品供货方。产品接收单位可以按照本导则规定维修性要求并制定相应的规划，产品供货方可从导则中了解到有关要求，以便实现和检验维修性目标。

本导则包括八个部分：

- 第一部分：维修性导言
- 第二部分：规范与合同中的维修性要求
- 第三部分：维修性大纲
- 第四部分：诊断测试
- 第五部分：设计阶段的维修性研究
- 第六部分：维修性检验
- 第七部分：维修性数据的收集、分析与表示
- 第八部分：维修和维修保障计划

2 维修性概念

产品的维修性决定于设计、制造及安装特性。常用维修工作的持续时间、预防性维修要求等来衡量产品的维修性。

维修时间取决于

- a. 产品保持或恢复到规定的使用状态的能力(诊断能力,零部件的可达性……等)。
- b. 具体提供的维修保障(人员、培训、备件供应、设施、技术手册……等)。

维修性工程的原则是：不仅要使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而且要保证满足一些由维修组织提出的关于维修保障方面的要求。

有关维修性的名词术语参见国家标准 GB 3187-82《可靠性基本名词术语及定义》。

3 一般说明

本导则叙述了维修性及有关的设计、使用参数，并详细论述了为了满足维修性要求所必须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与维修计划的相互关系。

维修费用在产品寿命周期总费用中占主要的部分，这部分费用与维修工作的工作量、复杂性及持续时间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1988-07-06 批准

1989-05-01 实施